

深圳燃气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	实际交易金额	实际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商品	液化石油气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3.5亿元	1.13亿元	3.28%

注：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二、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2年度		2011年度
			预计交易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实际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液化石油气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12亿元	不超过5%	1.13亿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三家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22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

(2)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陈永坚、执行董事兼营运总裁关育材及行政委员会委员黄维义担任本公司董事。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862年，是香港第一家公用事业机构，在香港的管网已超过3,000公里，覆盖香港85%的家庭，为超过150万住宅及工商客户供应煤气。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及输配煤气，销售煤气及煤气炉具，并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在香港也发展多元化的环保能源业务，包括石油气加气站和利用沼气生产煤气。同时在中国内地投资了100多个管道燃气项目。该公司截止2011年底总资产851亿港元，净资产463亿港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224亿港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1亿港元。

3、关联方履约能力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将向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液化石油气有利于扩大销售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2、以上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数，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陈永坚先生、关育材先生、黄维义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监事杨松坤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监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1、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时，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比例不大，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

2、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深圳燃气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执行了回避。

3、上述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